

2003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- 《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雜項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
- 《證券及期貨(保險)規則》

立法會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——

- (a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) 修訂——
 - (i) 在第 2(1) 條中——
 - (A) 在“交易日期”的定義中，在 (j) 段中，廢除“雙”而代以“各”；
 - (B) 在“期權合約”的定義中，在 (b) 段中，在“某”之前加入“該合約內指明的”；
 - (ii) 在第 46(2)(a) 條中，在“買”之前加入“該等證券的”；
 - (iii) 在第 53(2)(b) 條中，廢除“債項”而代以“負債”；
 - (iv) 在第 56(1) 條中，在“有效”之前加入“仍然”；
 - (v) 在第 60(4) 條中，廢除所有“進”而代以“執”；
- (b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) 修訂，在附表第 1(e) 條中，廢除“證券抵押品”而代以“客戶抵押品”；

- (c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) 修訂——
- (i) 在第 3(1)(b) 條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報表”而代以“申報表”；
 - (B) 在第 (viii) 節中，廢除“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”而代以“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”；
 - (ii) 在第 4(1)(d) 條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報表”而代以“申報表”；
- (d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) 修訂——
- (i) 在第 2 條中，在“保證金比率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在“百分率是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以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向該中介人借貸(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)的上限；”；
 - (ii) 在第 5 條中——
 - (A) 在第 (3)(c)(i) 款中，廢除“描述”而代以“種類”；
 - (B) 在第 (7)(a) 及 (b) 款中，廢除“樣”而代以“種類”；
 - (iii) 在第 8(2)(b)、(c) 及 (d) 條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 - (iv) 在第 9(2)(b) 條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 - (B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物”；
 - (v) 在第 11 條中——
 - (A) 在第 (3)(e)(ii) 款中，廢除“物”；
 - (B) 在第 (3)(f)(i) 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 - (C) 在第 (3)(f)(ii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物”；
 - (D) 在第 (3)(g) 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 - (E) 在第 (5)(b)(i) 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 - (F) 在第 (5)(d) 款中，在“期貨”之後加入“合約”；
 - (G) 在第 (6)(e)(ii) 款中，廢除“物”；

- (vi) 在第 12 條中——
 - (A) 在第 (2)(b)(i) 及 (c) 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 - (B) 在第 (2)(b)(ii) 款中，廢除“款保證物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保證”；
- (vii) 在第 13 條中——
 - (A) 在第 (1)(a)(ii) 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物”；
 - (B) 在第 (1)(d) 款中，廢除“物”；
 - (C) 廢除第 (2)(e)(i) 及 (ii) 款而代以——
 - “(i) 於中介人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；或
 - (ii) 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。”；
 - (D) 在第 (3)(d) 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物”；
 - (E) 在第 (3)(d)(i) 款中，廢除“描述”而代以“種類”；
- (e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) 修訂——
 - (i) 在第 3(2)(c) 條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該證券當”而代以“某上市證券當”；
 - (B) 廢除“上市”而代以“該”；
 - (ii) 在第 4(5) 條中，廢除“根據第 (1)、(2) 或 (3) 款記錄口頭保證或第 (4) 款描述的詳情或”而代以“記錄口頭保證或第 (4) 款描述的詳情，或根據第 (1)、(2) 或 (3) 款”；
- (f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雜項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) 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第 2(1)(b) 條而代以——
 - “(b) in the case of a document in electronic form, be—
 - (i) sent by means of suc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; or
 - (ii) sent by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, to such electronic reception facility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contact details page of the Commission’s web site.”；

- (g)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)修訂, 在第 12(1)(c) 條中, 在“中”之後加入“為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”;
- (h) 將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保險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)修訂——
- (i) 在第 4(1) 條中, 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(1) 條核准某類受規管活動的”而代以“為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(1) 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”;
 - (ii) 在第 4(2) 條中, 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(2)(a) 條核准某份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”而代以“為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(2)(a) 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”;
 - (iii) 在第 4(3) 條中, 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(2)(b) 條核准某份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”而代以“為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(2)(b) 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”;
 - (iv) 在第 5(1) 條中, 廢除“任何保險期就某類受規管活動”而代以“某類受規管活動就某保險期”;
 - (v) 在第 5(2) 條中, 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”;
 - (vi) 在第 5(2)(a) 及 (b) 條中, 在“核准”之前加入“就某保險期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馮載祥

2003 年 2 月 12 日